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吳建興

電話：27258395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1438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，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簡化程序，自即日起實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591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6年5月12日報府核定之放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貫徹「幼教托育一條龍政策」及考量後續之執行，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3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，建築物原使用類組D3組、D4組有關小學、國中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，若設置F3組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使用，符合該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者，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亦免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申請變更許可。惟該從屬用途空間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，應依「建築物室內





裝修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。另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辦理立案會勘時，將一併查核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」及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等文件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3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

線